

财务会计学

主 编：兰丽丽
副主编：王田玲 张秀梅

中国商业出版社

97
F234.4
62

2

财 务 会 计 学

主 编: 兰丽丽
副主编: 王田玲 张秀梅



3 0127 0652 3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369593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学/兰丽丽主编.一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3
ISBN 7-5044-3129-X

I. 财… II. 兰… III. 财务会计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766 号

责任编辑:张建民

中国商业出版社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375 印张 289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8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我国于1992年末颁布，并于1993年7月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它标志着我国会计核算模式走上了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道路。我国的会计改革工作可以说是走在了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前列。对其他经济体制的改革起到了促进作用。在我国会计进行了第一步改革之后，我国的财政税收、金融、投资、外贸、外汇等方面也相继进行了改革，这些改革给会计工作又带来了新问题和新内容，如新税制的实施、外汇管理中的结汇售汇、《票据法》的颁布和实施等，都对会计核算有重大影响。为此，财政部陆续制订了一系列相应的会计处理规定，而且，会计改革的第二步工作也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已陆续起草了21项会计具体准则讨论稿，计划将于近一、二年内出台。

为了使会计专业在校生和广大会计人员，能够适应不久出台的具体准则，以及掌握近一、二年来一些新的会计处理规定，我们特编写本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以具体准则讨论稿及国际会计惯例为参考，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就各项经济业务的处理进行了阐述。

本书由兰丽丽同志任主编，王田玲、张秀梅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人员有：第一章兰丽丽、裴留义同志；第二、三、四章兰丽丽同志；第五章王田玲同志，第六、七、八章张秀梅同志；第九章王晓松、裴留义同志；第十、十一章王田玲同志；第十二、十三章王晓松同志。本书由兰丽丽总纂，并经北京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汤谷良博士审阅。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税系领导及同仁们的支持，对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及能力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要素及其关系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8)
第四节 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法规体系	(13)

第二章 货币资产

第一节 现金	(21)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4)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产	(38)

第三章 应收款项

第一节 应收款项概述	(42)
第二节 应收帐款	(42)
第三节 应收票据	(51)
第四节 预付款项	(56)
第五节 债务重整(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57)

第四章 存货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2)
第二节 原材料	(65)
第三节 商品	(87)
第四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104)
第五节 委托加工材料	(111)
第六节 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	(114)
第七节 存货的清查	(117)

第五章 对外投资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21)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23)
第三节 长期投资	(128)

第六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4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4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5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减少	(162)

第七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68)
第二节 递延资产.....	(175)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79)
第八章 流动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82)
第二节 可确定的流动负债.....	(184)
第三节 或有负债.....	(208)
第九章 长期负债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12)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13)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14)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217)
第五节 债务重整(债务人会计处理).....	(220)
第六节 住房基金.....	(223)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27)
第二节 投入资本.....	(229)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33)
第四节 留存收益.....	(241)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一节 收入.....	(246)
第二节 费用.....	(260)
第三节 所得税.....	(271)
第四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	(277)
第十二章 外币业务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85)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286)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92)
第二节 损益表.....	(299)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0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11)
第五节 财务报表的分析.....	(32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涵义

财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它是指为企业外部的有关方面提供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的会计。它集中注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般性报告即财务报表。这种报表提供了用货币表现企业的经济资源、债权以及导致经济资源和债务发生变动的经济活动的数量的一个不间断的历史。

财务会计以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为手段，以企业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等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向外界有关人员和机构陈报有关企业的获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为主要目的，因此，财务会计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但财务会计的这项对外服务的分工，是建立在对内核算的基础之上的，即对外报告的应是本企业核算产生的资料。因此，财务会计原本就是既对内又对外，对内核算是基础，是手段；对外报告是目的，是主导。通过对外陈报的会计报表，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可以对企业的业绩进行评价，以便作出投资决策；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可以对企业的财务现状和到期偿债能力进行评价，以便作出信贷决策；此外，税务机关可以正确核定企业应纳税额，以维护国家利益，等等。

财务会计除了要向企业外部有关人员和机构提供会计信息外，还应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在管理会计产生以后，企业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相当一部分要由管理会计来提供。但管理会计所需的原始资料，仍然要由财务会计来提供，离开了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也就无所作为。所以，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也是财务会计的一个重要目的。

财务会计活动一般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确定何种信息必须纳入正规的、对外的会计报告之中。

第二，确定按怎样的方法或方式计量和揭示那些列入对外会计报告中的信息。

财务会计信息必须客观地汇集和报告,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利用这些信息的人们要求提供的数据不受偏见和前后矛盾这类因素的影响(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因此,财务会计要遵循一定的准则或指南。在西方国家,为了取信于企业外部的报表使用者并保障其经济利益,必须使会计信息具有客观性、可比性和通用性,为此,在传统会计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套处理财务会计各种问题和陈报信息的准则,即“公认会计原则”(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简写GAAP),要求财务会计的整个程序,必须遵循公认会计原则。为了保证做到这一点,对证券上市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应接受外界独立的职业会计师的审查,并作出评价,签署意见。只有审查合格者,才能为社会公众所信赖,为政府部门所认可。我国也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开始实施由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也即将发布,通过准则来规范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由于会计在更大程度上是技艺而不同于一般所说的科学,这些原则(准则)并不是不变的定律,如同物理科学中发现或发展的定律那样。相反,它们是行动的指南,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更。有时,一些特定的原则(准则)会更换,而在其他时间,又会创立一些新的原则(准则),以适应新的经济情况或业务实践的改变。因为会计原则的基础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关于它们的适用性,过去常有争论,恐怕今后也难以避免。

伴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的进行,会计也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时期。然而,财务会计从传统会计中脱颖而出,则是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的事情。其主要原因是会计工作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商品经济的日臻完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日渐分离,企业所有者在很大程度上只能依赖于会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来行使其所有者的职权。

因此,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可靠,需要制订统一的会计原则(准则)和经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核验证,而会计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又促进了财务会计的发展。

财务会计不同于传统会计,虽然财务会计是从传统会计演变而来,两者在连续、系统地记录财务信息这方面没有什么大的差别,但在其他方面却有较大的区别。传统会计侧重于对会计信息的记录,而财务会计

不仅对会计信息进行记录,还要对会计信息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进行计量、确认、报告及解释等。

财务会计也不同于管理会计。管理会计是指为企业管理当局提供决策所需的经济信息而进行的会计,所以又称对内报告会计。虽然管理会计是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适应现代企业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但它远远超出了财务会计的范围,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服务对象。财务会计主要为企业外部有关方面和个人提供会计信息,但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由于企业外部的有关方面和个人(投资者、债权人、税收部门等)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但由于工作需要或利益关系,在不同程度上都关注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首先是为了满足这些部门和人员的共同性要求。而管理会计则侧重服务于内部管理。

2. 会计主体。财务会计把企业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反映,是对整个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集中反映和概括说明。而管理会计主要是以企业内部各个责任单位为会计主体。

3. 会计程序和方法。财务会计有一套比较科学的、统一的和定型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凭证、帐簿、报表有规定的格式,且报表须定期编制。而管理会计的程序一般不固定,其处理完全是根据是否对管理人员有用为前提,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且通常不涉及填制凭证和帐务处理,报表并非强制定期编制。

4. 约束依据。财务会计要受公认会计原则或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和制度的约束,这是企业财务报表能取信于企业外部有关各方所必须的。而管理会计是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为出发点,因此,它只服从于管理人员的需要,以及系统理论的指导和成本效益原则的约束。

5. 时间跨度。财务会计通常固定提供会计报表(1月、1季、1年)。而管理会计的时间跨度有较大的弹性,可以从几小时到几年。

6. 信息时态。财务会计主要提供有关企业过去和现在的经济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会计信息。侧重于对经济活动的历史描述。而管理会计不以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为满足,它侧重于对未来经济活动的

预测和决策。

7. 信息计量。财务会计要以统一的货币形式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而管理会计既可以使用货币计量单位，也可以使用实物量度、劳动量度和关系量度等非货币计量单位。

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两个分支，但两者之间并不是各自独立毫无关系的，而是密切联系，相互渗透的。财务会计的一些基本记录，虽然直接或间接地为编制公开的财务报表而设，但很多企业内部决策所需的经济信息，同样来源于这些记录。此外，尽管编制财务报表属于财务会计的范围，企业管理当局同时也必须关心这些报表上的指标，因为这些指标综合地说明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益，是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依据。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要素及其关系

一、财务会计的要素

财务会计的要素是指财务会计核算的具体对象，也是财务报表所要反映的内容。因此财务会计要素也称为财务报表要素。

作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实体的企业，其财务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可以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要素来表现。

(一) 资产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作为企业资产的经济资源必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能为企业拥有或控制。一项经济资源之所以能够成为企业的资产，是因为该项资产是企业现时所拥有的。有时一项经济资源并不为企业拥有，但如果它能为企业所控制，则这项经济资源也是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没有付清全部租金前，它的产权归属于出租方，但是企业已经控制了该项资产，它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承租方而非出租方，因此将其列入承租企业的资产。

2. 能以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主要特点，如果一项经济

资源不能以货币来计量,就不能入帐,更无从反映其对企业的潜在影响和效益。如劳动力资源虽为企业拥有,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不能用货币计量,所以不列入企业的资产。

3. 能为企业带来收益。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服务于企业的特定需要,并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如原材料的耗用能产生新产品,货币资金能购买生产资料,产品销售能带来收入。

资产按其流动性的大小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是指不能或不准备在1年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具有如下特征:

1. 负债是现时存在的、由过去的经济业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这种责任通常是企业为了取得所需资金、货物或劳务而引起。
2. 负债是能够用货币确切计量或合理估计的经济责任。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发生并承担各种责任,有些责任不能用货币计量,如环境保护、职工培训等,不能将其列为负债。
3. 负债通常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还日期。

负债按其偿还期的长短,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类。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或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产是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取决于企业的获利能力,如果企业在经营中不断获利,所有者权益将随之增长,反之则减少。

所有者权益按其构成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的资本。资本公积是投资者投入的和非营业活动中形成的资本积累，它属于全体投资者，包括资本溢价（股票溢价）、资本汇率折算差额、接受捐赠的资产和财产重估增值。留存收益是指企业从净收益中积累的资本，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是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或待分配的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收入的增加表现为资产的流入或负债的减少。营业收入按其取得的方式或经常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基本业务收入是企业在主要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收入，工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商品流通企业为商品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企业在非主要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收入。如销售多余不用的材料收入，固定资产、包装物的租金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的增加表现为资产的流出或负债的增加。费用按其用途的不同可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直接费用是直接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不能直接计入成本计算对象需按一定分配标准分配后间接计人的费用。如多种产品共同耗用的原材料、工资费用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等。

期间费用是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即收入与费用配比相抵后的差额。收入大于费用为利润，收入小于费用为亏损。利润总额是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组成。

营业利润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它是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配比后的结果。

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获取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差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差额。

二、财务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

财务会计对象的六大要素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三个最基本的要素。它们构成了会计恒等式，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会计恒等式表明企业的全部资产及其权益。等式左方是企业拥有的资产，构成了企业经营的物质条件，经营者可以运用这些资产，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等式右方是企业资产的来源，构成了企业资产提供者的权益，对企业资产享有权益者包括投资人权益和债权人权益。企业经营者负有对资产提供者投入的资本予以保全和为他们赚取利息、利润的责任。

在任何时候，企业的资产和权益都相等。上述等式可以反映企业在某一个时点的财务状况，它是一个静态公式。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就是根据这一会计恒等式建立的。

会计要素中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经营情况的要素，它们之间的关系为：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它是一个动态公式。企业的损益表就是根据这一公式建立的。

企业的经营者不仅要保全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而且把资本的最大增值作为经营的主要目标。企业总是力求扩大收入，减少费用，以增加净收入，扩大资本积累。因此收入和费用的发生会影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收入最终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费用最终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所以，会计恒等式也可以写成下列形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text{或：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企业每天都会发生许多经济业务，任何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会改变有关要素的数额，但只要记帐和计算没有发生差错，就不会改变各会计要素之间存在的恒等关系。

第三节 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主要目标是向有关各方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而信息的产生必须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进行，并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通过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取得。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限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并对收集、加工处理的会计信息加以过滤和筛选，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概括地讲，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也称基本假设，通常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明确会计主体就是要确定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为谁服务。从理论上说，会计主体的规模并无统一的标准，可大可小，它可以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一个独立的法律个体；也可以是不进行独立核算的内部单位、组织，一个非法律个体。但从财务会计的角度来看，会计主体应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等同的。所有的法律主体应当都是会计主体，所有的会计主体不一定都是法律主体。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是一个特定的经济单位，但它同时也是一个会计主体。在西方国家，独资或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会计上必须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这一前提，可以使财务会计工作正确地反映企业所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的债务，准确地计算企业在经营中所得的收益和发生的损失，为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和预定的经营目标无限期的经营下去，而不会停业清算。也就是说，在组织会计核算工作时是以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

算为前提的。因而，它持有的资产在正常的营业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而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营业中清偿。根据这一前提，会计核算就可以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解决了许多常见的资产的计价和收益的确认。

(三)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对持续经营的补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既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它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企业就不能等到结束其经营活动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为了及时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需要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较短的经营期间。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个会计年度。可以是公历年制，也可以是营业年制。前者是以日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后者是以每年中企业活动的最低点作为会计年度的起止期。如从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日历年度为企业的会计年度。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按统一货币单位来予以计量。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为了实现会计目的，企业必须综合反映各种经济活动，这就要求有一个统一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最适合充当这种统一的计量尺度。

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价值也会经常发生变动，为了简化会计计量，也便于会计信息的利用，在币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一般不考虑其变动。

实际进行会计核算，除了应明确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尺度外，还应确定记帐本位币，即按何种货币来反映企业的各种信息。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境内企业应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二、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为了实现财务会计的目的，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必须明确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会计原则是指导企业会计工作的规范，是为会计界普遍

接受，并用于指导和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各项原则的总称。它通常包括以下十二条原则。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是指对经济业务的计量应当真实可靠，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意志的支配，并能经得住其他会计人员的查证和检验。根据真实性的要求，会计核算的对象应该是实际已经发生的客观的经济业务，有合法的凭证为依据；同时，真实性还要求会计核算的过程应是客观的，即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方法或标准应符合经济业务的特点。真实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真实的会计信息对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投资者决策和企业内部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在会计核算中，每一种经济业务都有多种处理方法，企业可以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但为了保证会计指标前后各期具有可比性，防止企业用不同的会计方法来调整损益，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方法一经选定，就不得随意变动。如果确需变更会计方法的，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会计报告中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三) 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不同企业，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不同企业之间，在会计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上应力求一致，以便于会计指标的横向比较。为此，企业应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需要注意的是遵循可比性原则，并不意味着会计核算方法没有选择性，并不要求所有的企业都采用绝对一致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而是对同一项经济业务采取相同或相似的方法，使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具有共同或类似的特征，以作为比较的基础。

(四)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也称为有用性原则，它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要与资料使用者的要求相关联。会计的目标是要为有关各方面提供信息，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必须使提供的信息与信息使用者的要求相

协调。会计的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时，要考虑到企业内外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具体说就是要求会计信息不仅要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还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及时性原则有两种含义：一是要求当期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在当期的会计资料中加以反映，不能延期，也不能提前；二是会计报表的报送，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以内，不能延误。规定及时性原则，其目的是要更好地发挥会计核算的作用。

及时性是有用性的重要保证，因为没有及时性，也就谈不上有用性。

(六)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就是要求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清晰，反映经济关系清楚，便于理解、检查和利用，便于报表使用者比较容易地从报表中获取所需要的会计信息。

(七)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也称应计制，它是以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费用是否发生为标准，按照归属期来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一种记帐基础。也就是说，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不是以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为标准的，而是以款项是否应收或应付为标准的，即凡是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记帐基础是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它是以款项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即凡在本期收到或付出的款项，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比较简单，但对各期损益的确定不够合理。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